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20號

原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陸生

原告 許建隆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複代理人 盧德聲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岳倫律師

被告 劉任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原告於文到十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1、本件於110年12月16日與原告確認主張之事實均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97號之判決事實，且不包括併辦部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，則原告於109年2月4日刑事附帶民事聲請訴之追加變更狀中，就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二項中請求將「附件3之表格」所列內容文章予以刪除，此部分非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是否應予更正？若未更

01 正，請說明此部分請求刪除附件3表格內容之請求權基礎為  
02 何。

03 2、本件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一項追加之金額，是否僅針對臺  
04 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97號判決之事實？若非針對前  
05 開刑事判決事實，而係主張追加其他部分之事實，則此部分  
0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62  
07 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之範圍，此部分追加是否適  
08 法，請一併表示意見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黃怜瑄